

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


长经技管〔2017〕227号

关于印发《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企业挂牌上市的申报细则》的通知

区内各相关企业：

为落实《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挂牌上市的实施办法》政策精神，特制定《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企业挂牌上市的申报细则》，现予印发，请相关企业积极申报。

2017年6月12日



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12日印发

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企业挂牌上市的申报细则

为进一步落实《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挂牌上市的实施办法》等政策文件精神，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，大力推进挂牌上市融资工作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第一条 支持标准

1、对在境内上市企业：股改补助 50 万元；发审机构正式受理补助 200 万元；成功上市补助 50 万元。对在境外上市企业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2、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新三板）挂牌企业：股改补助 30 万元；成功挂牌补助 70 万元。

3、吉林股权交易所精选板挂牌企业补助 20 万元。

4、对成功挂牌上市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，上述支持标准分别上浮 10%和 30%。

5、对已完成股改拟挂牌新三板企业获得的小额贷款给予一次性贴息。贴息额为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 50%，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第二条 申报材料

（一）上市企业提报材料

1、股改补助：《企业上市股改补助申请表》、申请报告（包括企业基本概况、历史沿革、股权结构、行业地位、

生产经营情况、上市计划等)；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；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中介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及费用凭证。

2、受理补助：发审机构出具的上市申报材料受理函；相关协议及费用凭证。

3、上市补助：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；证券交易所发放的股票上市通知书复印件；其他证明性文件。

(二)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提报资料

1、股改补助：申请报告(应包括企业基本概况、历史沿革、股权结构、行业地位、生产经营情况、挂牌工作计划等内容)、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、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中介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及费用凭证。

2、挂牌补助：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助申请表》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、相关协议和费用凭证等。

(三) 吉林股权交易所精选板挂牌企业需提供：《吉交所精选板挂牌补助申请表》、申请报告(包括企业基本概况、历史沿革、股权结构、行业地位、生产经营情况、挂牌过程等内容)、吉交所同意挂牌文件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相关协议和费用凭证等。

(四) 股改贴息补助

1、申报条件：银行贷款额度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，

贷款利率原则上不得高于基准利率 80%以上；企业贷款手续全部完成，并且银行资金已拨入企业账户；企业已经完成股改。

2、申报材料：

《企业贷款贴息补助申请表》、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、与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、银行贷款合同、资金到户凭证及利息支付凭证（复印件）。

以上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。

第三条 受理时间

（一）为鼓励企业挂牌上市，采取随时申报随时受理的办事原则。

（二）贴息补助按年受理，于次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上年贴息审核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2017年6月12日